

安徽鑫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泥制品 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4年6月15日，安徽鑫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鑫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邀请的4名专家及安徽川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鑫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会人员踏勘的项目现场，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3月经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环评申报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棠树工业集中区。工程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2024年5月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环保投资157.3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93%。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鑫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位于舒城县棠树工业集中区，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占地面积为40000m²，总建筑面积为39960m²。

2021年3月，安徽鑫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了《安徽鑫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4月1日，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

于“安徽鑫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1〕21号）；

2021年7月，该项目1#车间已建成，可达年产排水管180km、检查井400m，混凝土不生产。企业开展安徽鑫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于7月25日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1年7月25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并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523MA2TR4UM6B001W。

2024年5月，安徽鑫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已全部建成，故委托安徽川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安徽鑫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实际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占地面积为40000m²，总建筑面积为39960m²。机修车间、封闭式搅拌楼、办公楼、宿舍楼等构筑物均已建成，排水管和检查井主要生产工艺为：将钢筋通过下料滚焊、安装保护层定位卡、模具清理、安装钢筋网、制备混凝土浇筑、芯模成型/挤压成型、脱模、养护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排水管300km、检查井1000m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2.7 项目变更一览表

序号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情况
1	设置1个室内成品堆场，位于厂区西侧4800m ² （100*48*8m），暂存混凝土砖成品。	由于混凝土砖不再生产，因此不需要建设室内成品堆场。

2	设置 2 个室内砂石堆场，分别位于 1# 车间和 2# 车间内东侧，面积均为 1080m ² (72*15*8m)，暂存砂石原料。	砂石堆场位于 1# 车间室外东侧，暂存砂石原料
3	环评中厂区设置 2 台 1.5t/h 锅炉	实际建设厂区设置 2 台电加热锅炉
4	采取国际领先技术低氮燃烧器，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设置 2 台电加热锅炉，不再使用天然气，因此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不需要建设
5	设置封闭式搅拌楼，内设 6 台搅拌站，配套 12 个粉料料仓，搅拌粉尘经风机引至搅拌机自带的新型智能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搅拌机上方排气筒排放	设置封闭式搅拌楼，内设 6 台搅拌站，配套 12 个粉料料仓，通过仓顶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仓顶部排放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较环评申报内容无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骨料卸料粉尘

项目骨料卸料工序在车间内进行，骨料卸料过程尽量降低作业高度，减少落差。在原料堆场设喷雾洒水装置，对卸料物进行洒水抑尘。

（2）粉料卸料粉尘

设置封闭式搅拌楼，内设 6 台搅拌站，配套 12 个粉料料仓，在通过仓顶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仓顶部排放。

（3）原料贮存粉尘

本项目水泥和粉煤灰等粉料贮存在密闭筒仓内，在贮存阶段粉尘的产生量较小；砂石等骨料均堆放于室外，在采取定期洒水措施后，粉尘产生量较小。

（4）搅拌粉尘

设置封闭式搅拌楼，内设 6 台搅拌站，配套 12 个粉料料仓，通过仓顶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仓顶部排放。

（5）运输扬尘

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保持地面湿润；砂石运输车辆严密遮盖，水泥采用罐车运输，以减少原材料散落。

（6）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采用滚焊机进行焊接，在焊接点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养护用水、砂石堆场喷淋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厂区道路抑尘用水、设备冲洗用水、锅炉用水以及绿化用水。

①搅拌用水

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②养护用水

生产用水部分进入产品，部分蒸发耗损，无废水产生；

③砂石堆场喷淋用水

喷淋水经过排水沟进入沉淀池，经厂内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的路面洒水抑尘；

④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接管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⑤厂区道路抑尘用水

为了抑制扬尘，企业定期对厂区及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

⑥冲洗用水

项目每天生产结束后，则对车搅拌主机、水泥罐车、预制构件模具进行清洗，清洗废水流入沉淀池中沉淀，废水经沉淀后，将上清液作为搅拌用的回用水；

⑦锅炉用水

锅炉排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⑧绿化用水

为美化环境、保持水土及抑尘防噪。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现场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弃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边角料、废模具、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积下来的砂、石、水泥等沉淀物、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以及机械设备、车辆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抹布等危险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弃的砂石料和废弃的混凝土：集中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填坑铺路。

②边角料：收集后全部作为建筑材料填坑铺路；

③废模具：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④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产生的沉淀物作为原料使用，

不对外界环境产生影响。

⑤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主要成分为水泥、粉煤灰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危险废物

主要大型设备及车辆需定期进行维修及保养，废机油和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其中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中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送至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3）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现场监测报告，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43.8dB（A）~49.8dB（A）之间，夜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36.4dB（A）~39.6dB（A）之间，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落实到位，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做好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各类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各类固废收集、暂存及转移。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做好后续环境管理台账、例行监测以及季报年报工作。

验收组长：

2024 年 6 月 15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况

项目初步设计时已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的相关文件中。

(1) 针对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养护用水、砂石堆场喷淋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厂区道路抑尘用水、设备冲洗用水、锅炉用水以及绿化用水。

①搅拌用水

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②养护用水

生产用水部分进入产品，部分蒸发耗损，无废水产生；

③砂石堆场喷淋用水

喷淋水经过排水沟进入沉淀池，经厂内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的路面洒水抑尘；

④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接管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⑤厂区道路抑尘用水

为了抑制扬尘，企业定期对厂区及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

⑥冲洗用水

项目每天生产结束后，则对车搅拌主机、水泥罐车、预制构件模具进行清洗，清洗废水流入沉淀池中沉淀，废水经沉淀后，将上清液作为搅拌用的回用水；

⑦锅炉用水

锅炉排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⑧绿化用水

为美化环境、保持水土及抑尘降噪。

(2) 针对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等机械设备噪声，在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消声、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排放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 针对废气

①骨料卸料粉尘

项目骨料卸料工序在车间内进行，骨料卸料过程尽量降低作业高度，减少落差。在原料堆场设喷雾洒水装置，对卸料物进行洒水抑尘。

②粉料卸料粉尘

设置封闭式搅拌楼，内设 6 台搅拌站，配套 12 个粉料料仓，在通过仓顶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仓顶部排放。

③原料贮存粉尘

本项目水泥和粉煤灰等粉料贮存在密闭筒仓内，在贮存阶段粉尘的产生量较小；砂石等骨料均堆放于室外，在采取定期洒水措施后，粉尘产生量较小。

④搅拌粉尘

设置封闭式搅拌楼，内设 6 台搅拌站，配套 12 个粉料料仓，通过仓顶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仓顶部排放。

⑤运输扬尘

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保持地面湿润；砂石运输车辆严密遮盖，水泥采用罐车运输，以减少原材料散落。

⑥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采用滚焊机进行焊接，在焊接点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废气无组织排放。

1.2 施工简况

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够得到保证。2021 年 4 月 1 日，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鑫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

评〔2021〕21号）。

本次验收实际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40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39960m²。机修车间、封闭式搅拌楼、办公楼、宿舍楼等构筑物均已建成，排水管和检查井主要生产工艺为：将钢筋通过下料滚焊、安装保护层定位卡、模具清理、安装钢筋网、制备混凝土浇筑、芯模成型/挤压成型、脱模、养护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排水管 300km、检查井 1000m 的生产能力。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始动工，2024 年 5 月项目区工程内容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是对项目排水管和检查井生产线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进行的验收。由于建设单位不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现状监测的能力，因此，于 2024 年 5 月，制定项目污染物监测方案；2024 年 5 月 21 日-22 日委托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在此基础上于 6 月 6 日完成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现场监测报告，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43.8dB（A）~49.8dB（A）之间，夜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36.4dB（A）~39.6dB（A）之间，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故该项目相关手续完善，配套环保工程基本完成，已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并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的有关条件，可以进行安徽鑫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负责厂区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环保相关信息搜索、培训、宣传及执行。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22 日委托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在此基础上于 6 月 6 日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公司。

①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现场监测报告，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③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43.8dB（A）~49.8dB（A）之间，夜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36.4dB（A）~39.6dB（A）之间，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配套减震降噪措施已落实。

2.3 整改落实情况

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均已落实，不涉及整改活动。

